

若婚内一方存在五方面重大过错

受害方自知道之日起， 3年内都可起诉离婚损害赔偿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民法典实施前，夫妻双方已经协议离婚；民法典实施过了一年，女方才起诉男方婚内出轨对自己造成伤害，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经过二审，法院最终认可了女方的诉请。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夏咪咪律师认为，该案例的宣判，源于民法典对离婚损害赔偿规定的修订，不但增加了“其他重大过错”这个兜底条款，而且取消了“离婚后一年内起诉损害赔偿”的限制，“现在若一方在婚内存在五方面重大过错，哪怕离婚后过了几年，受害方都可以从知道之日起3年内起诉离婚损害赔偿。”

离婚后才知男方婚内出轨， 起诉损害赔偿获支持



胡某、刘某于2011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双方于2019年10月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离婚后女儿由胡某抚养。关于财产分割，归男方：位于朝阳区某小区房产产权50%；归女方：个人衣物；归女儿：位于朝阳区某小区房产产权50%。汽车一辆，双方各一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债权债务。离婚后当月刘某与他人再婚，于2020年4月生育一子。

2022年胡某起诉称：双方协议离婚后，刘某当即再婚并与再婚配偶生育一子。她偶然得知刘某再婚所生之子的受孕时间，系在胡某、刘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刘某的婚内出轨行为给她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创伤。此外，她认为刘某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隐瞒了上述情况，应对夫妻共同财产重新分割，故请求法院判令：1. 原本平分的汽车归胡某所有；2. 刘某向胡某支付损害赔偿金20万元。

刘某辩称不同意胡某的诉讼请求，因为在双方离婚后，刘某还独自偿还了部分涉案车辆的贷款；而胡某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已超过了协议离婚后一年的期限，法院不应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汽车归胡某所有，胡某给付刘某补偿款26万元，驳回胡某其他诉讼请求。胡某提出上诉。北京市三中院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刘某向胡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5万元；驳回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适用民

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规定，更符合公序良俗的相关内容，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案中虽然协议离婚时间在民法典实施前，胡某作为无过错方在民法典实施后才提起离婚损害赔偿，已经超过原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但从维护民事主体权益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三个更有利于”的角度出发，应当按照有利溯及原则，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即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应当适用民法典总则编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

本案中的刘某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离婚后三天即再婚，并在不到半年内生育子女，严重伤害夫妻感情，导致婚姻破裂，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有“其他重大过错”情形。

综上，胡某作为无过错方，有权通过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得到相应补偿和救济。虽然胡某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诉讼，且离婚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在离婚协议中她并未明确放弃该项主张，本案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修订“一年诉讼时效” 满足了“三个更有利于”

夏咪咪表示，关于离婚后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时间要求，原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7条规定“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一年内提出，过期不予支持。”本案中，胡某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时间是在二人2019年协议离婚的一年后，一审法院就是根据该条规定，判决驳回了胡某的诉讼请求。

其实当初设立该“一年诉讼时效”的规定，旨在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保持社会稳定，但司法实践中发现该规定存在两大问题：一是如果无过错方在离婚一年后才得知对方存在过错情形，起诉被驳回不利于无过错方权利的行使，也与离婚损害赔偿保护无过错方合法权益的宗旨相背离；二是一年的诉讼时效，排除了当事人在一年后行使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权利，在民法体系中缺乏明确依据。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89条规定，当事人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后，起诉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离婚时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除外。实际上取消了一年诉讼时效的规定。

由于婚姻家庭编在民法典体系中位于第五部分，根据体系解释的方法，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应同样适用民

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原则规定，即无过错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应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原配偶有重大过错行为之日起计算。

特别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如果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夏咪咪认为，该条款主要是针对旧法有规定而新法改变了旧法规定时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适用规则。在有利溯及标准的把握上，将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个更有利于”作为判断有利溯及的标准，并以符合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的要求作为判断合理预期的基准，从而确保法律秩序的稳定性。

意思自治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涉及私人事务的婚姻家庭领域尤为重要。而最能体现意思自治的，莫过于

民事主体按自己的意思处分权利。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作为民法典第1091条明确赋予夫妻中无过错方的权利，如仍以原婚姻法规定的四种过错情形作出认定，或以超过离婚时间“一年”为由即驳回无过错方的诉讼请求，显然不符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保护无过错方利益原则所追求的目的。基于上述分析，民法典关于离婚损害赔偿法定情形的兜底条款、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关于协议离婚后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条款，满足了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二条有利溯及中“三个更有利于”的标准，因此本案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规定更符合公序良俗的相关内容，是最优选择。

夏咪咪同时强调，本案的成功多少带着点偶然性，因为受害方可以通过原配偶再婚生育的出生日期，结合受孕生产的医学知识，判断出原配偶存在婚内出轨情况，但更多时候，过错都是在隐瞒或偷摸状态下发生的，完全依赖于离婚后通过偶然机会，发现对方的重大过错是很困难的，也是不可取的。想要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就需要没有过错的一方在经营好婚姻生活的同时，留心生活中的蛛丝马迹，当察觉到配偶的变化或出现婚姻关系恶化时，及时收集证据，也可以向专业法律人士求助如何收集证据，千万不要等到要起诉时才去取证，那样的话很有可能证据已经损坏或灭失，难以取得了。

“其他重大过错”主要有5种情形

夏咪咪介绍，“有其他重大过错”系《民法典》新增内容，概括性地规定了婚姻中的过错行为，属于兜底性条款。“其他重大过错”与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这四种情形并列。根据类推解释进行确定，其他重大过错的程度应当与上述四种情形相当，比如一方存在通奸、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过错的。

结合司法实践经验，请求损害赔偿的五种情形可以通过下列证据来加以证明。

一、“重婚”：重婚包含法律上的重婚与事实上的重婚，前者应以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标准，后者则在实践中注重审查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例如曾与他人举行结婚仪式、曾以配偶名义在另一方生病时签名或陪伴、曾以父母的

名义在非婚生育的出生证上签名、以夫妻名义认购房产或进行物业登记、过错方曾向另一方出具的悔过书或保证书；此外，住所周围群众、当事人亲友的证言亦可作为重要证据。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取证可包括：包含同居内容的过错方的保证书或悔过书、同居住处的公共视频监控、无过错方为解决感情纠纷与过错方以及同居另一方的聊天记录、相关证人证言等。

三、“家庭暴力”：实践中，全国妇联在《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中指明了发生过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其中包括：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病历资料，施暴的视频或照片，施暴人的保证书，证人证言等等。

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法院作出的构成虐待罪、

遗弃罪或其他关于家庭暴力犯罪的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可直接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依据。如尚未确定构成犯罪，可结合报警记录、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录音录像资料等证据综合证明。

以上四种为实践中常见的涉及损害赔偿情形的举证，“其他重大过错”的举证可参考上述四种情形的举证来组织相关证据。



夏咪咪，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律师。